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六號

第三三五次及第三三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五次會議

		頁數
一六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七〇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七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七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八

凡有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所有聯合國文件皆以大寫字母及數字予以編號。凡提及此類號數時即指某項聯合國文件而言。)

行動應爲向亞拉伯人示以友好精神，不作種種指控或設法加以壓制與脅迫也。余相信吾人皆能同意聯合國如能繼續存在，且對於世界大事如能有所干預，聯合國則不應任人憑震耳之音，誇大之詞，或於辯論語次侈談繁華 帝國與光榮，致使聯合國本身因而淆惑沉迷，或不敢聲張，或畏縮逃避也。本組織憑藉合作與正義則當能生存，惟於粗重鐵蹄踐壓之下必不能呼吸，亦無法生存矣。

蒙諸君今日忍耐聽取余之陳述，余願深表謝忱。余於結束之前，願以最尊敬之態度，提請諸君考慮 正義與聯合國憲章應有公允試驗之機會，吾人對於自身責任之認識不應受一時驅迫與激動之影響。吾人所膺負者原爲一種具有歷史性質之責任。吾人乃受託維護全世界各地之和平與正義者也。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定於午後三時舉行。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侖比亞 法蘭西 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會社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與第三三五次會議之議事日程相同 [S/Agenda 335]。）

一七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EBAN（以色列） 本代表團對於昨日美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890]之態度，在原則上已在余於此項決議案草案發表以前蒙理事會予以機會致辭時 [第三三四次會議]預述之矣。此決議案草案之主要特點有三 一爲停止攻襲命令，一爲耶路撒冷緊急停止攻襲特別命令，一爲籲請雙方與調解專員合作。議定繼續曾經發生效力惟於七月九日晨亞拉伯人拒絕予以延長後不再施行之辦法。

關於巴勒斯坦各地無條件停止攻襲及耶路撒冷緊急實行停止攻襲之命令，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態度，自該政府成立之第一日迄今，始終極爲明顯，並無模稜兩可之處。亞拉伯國家爲達到其公言使用武力之目的——即防止以色列國內正常生活之進行與各種和平團體之漸趨於穩固——而使用武力，此種武力之使用自屬非法。此種武力之使用實即侵略也。無論吾人對侵略一詞作何種定義或加以何種解釋，此種武力之使用終不免爲侵略。此種武力之使用初發生之時，吾人即應斷定其爲侵略。茲亞拉伯人拒絕各項停戰建議而猶太人則願予以接受一事既經調解專員證明，亞拉伯人之使用武力自應視爲侵略，殆無疑義，吾人欲斷定發動侵略之責任所在，已無困難矣。因此，吾人對於此項決議案對亞拉伯人之責任，僅於序文中特就兩方對於籲請停戰之答覆一事作事實之敍述時加以暗示而已，殊引以爲憾也。

此決議案草案對於此事之敍述，誠爲安全理事會所接到之文件之眞確紀錄。惟該項決議案並未根據是項紀錄而有所推論，亦未因而獲得結論 上述事實之斷定，對於該項決議案草案其餘部分所作之規定似無影響。惟即就此點而言——即就安全理事會所接到之兩方覆文之眞確紀錄而言，茲已有人提出修正案[S/895]，企圖以意義含糊且爲正人所不取之遁辭，掩蓋上述事實之陳述。以此項修正案所提出之問題之重要性，其中所含對於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之無端侮辱，其異樣乖離通常禮貌與誠信標準之處，余茲擬保留權利於將來討論該項修正案時，再加以詳述。

目前余僅欲聲明 依吾人觀之，僅有此決議案草案之序文實不足以作爲吾人對於業經確立之亞拉伯人侵略事實之適當反應。況在該項決議案序文之後，即有一段將亞拉伯人單方面侵略行爲視爲責任未明之一種對於和平之威脅。因有此原則上之缺點，該項決議案之正文中乃對攻守兩方妄加以同樣看待 且含有無論攻守之準備皆應加約束及禁止之意。

吾人對於停戰命令之態度係以下列事實爲根據 在巴勒斯坦發生之武力行動不但本

身原屬無當，且因其所謀達之政治目的關係，此項暴舉實亦無從辯護。余相信今日與會諸君中，除亞拉伯代表及中國代表——此誠屬憾事——外，皆同意武力行動之停止洵爲一種應無條件予以履行之責任。

關於此事吾人素執一貫之態度，吾人認爲亞拉伯軍隊一旦停止攻擊，吾人即無理由再採取防守之軍事行動，惟根據以往之經驗，吾人自應以亞拉伯軍隊願意頒佈停戰令一層視爲以色列軍隊停止所有防守軍事行動之條件。

余茲可宣佈以色列臨時政府於數小時前決定倘安全理事會頒發停止攻擊命令，而該項命令爲各戰場亞拉伯軍隊所接受，吾人亦當命令以色列軍隊停止攻擊。此外，倘安全理事會頒發命令着兩方在耶路撒冷立即無條件停止攻擊，而亞拉伯方面倘予接受，則吾人亦當命令耶路撒冷之以色列軍隊停止攻擊。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吾人對埃及代表所作一語頗爲贊同，渠稱耶路撒冷城不應受外來侵入者之蹂躪。吾人之意見亦正如此，惟吾人建議埃及代表應將此項意見通知在 Amman 之亞拉伯軍團司令長官。

此決議案之基本原則與其所懸之鵠的乃在使此種狂妄而無必要之戰事及早停止。關於此點，余所欲言者姑止於此。

吾人注意此決議案其餘各段中曾有數處偶提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所通過之決議案[S/801]。吾人當時曾表示該項決議案乃基於武斷認定對攻守兩方可同樣看待，依吾人所見，此項批評今日愈爲適用。

吾人已指出調解專員於其報告書[S/888]中討論停戰所引起軍事上之後果時，曾指明猶太方面之軍事行動爲防守性質，亞拉伯方面之軍事行動爲進攻性質。吾人因此自問安全理事會於憲章所禁止之軍事侵略與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任何被侵略者不可否認之自衛權利之間，焉能執守中立？中國代表之態度甚至即中立亦不守，此吾人所引以爲憾者也，中國代表不願予守方以任何國家在和平時所皆可享受之和平建設與政治進步之機會。

惟此項決議案尚未深涉及此，該決議案援引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其立論乃根據憲章第六章之規定，其觀點終不離兩當事間之爭端及某種無法決定罪咎與責任誰屬之情勢問題。請問　茲以亞拉伯人拒絕延長停戰協定之故致令戰爭復作，安全理事會是否仍認爲攻方守方並無區別耶。

埃及戰鬬機現正對達里維夫 (Tel Aviv) 之居民投彈轟炸。達里維夫之居民於過去四星期內未能獲得高射炮之掩護，理事會之決議案應負其責。對於此種無端野蠻轟炸之克能於幾乎無所顧忌之情形下任意進行，安全理事會因通過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故而應負其責任也。於此項具體問題中，吾人可以指明攻守兩方均勢論之謬誤，吾人若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轟炸機之運往埃及防守武器之運往以色列，理應同樣關切與負責，則殊有乖道德原則也。

質言之，依吾人所見，援引起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實屬已失時宜，且殊令人淆惑。援引起此決議案無異使吾人復採取於尚未斷定責任誰屬及原由何方發動一問題以前，依照憲章第六章之規定尚能言之成理之立場。因此，吾人雖顯然可根據調解專員報告書第十七段所稱，以準確判別攻方與守方，然援引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則不啻爲此種判別之障礙也。

倘順從現有之提議，吾人必須預期此後亞拉伯侵略軍隊仍將成爲一種潛在且隨時皆在之威脅，亞拉伯侵略軍隊且將移據再行停戰時彼等所佔之地點，不斷予吾人以威脅也。鑑於過去經驗，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項提議倘不知其將予亞拉伯人以養息之機會，以作再度侵略之準備，則其思想未免過於簡單。

此次辯論中曾有人建議吾人須予亞拉伯人以接受停止攻擊之理由。吾人茲欲聲明以吾人所見，此說之目的乃在對於侵略之理論加以寬容，吾人倘接受此理論——此理論今晨[第三三五次會議中]業經中國代表暢言之矣——吾人必須推論凡可以和平之法得到滿足之政治欲望，與僅能以戰爭方法得到滿足之政治欲望，在理論上原無不同也　祇須由此再進一步推論，吾人即可得一結論，即對於侵略戰爭之目的吾人必須和平退讓。或問亞拉伯政府除戰爭外尚有何途徑可循，對於此

問題之答覆殊爲簡單　戰爭以外之途徑即和平也。亞拉伯人除侵略以色列外，應循何途徑？則曰亞拉伯人固可停止使用武力侵犯以色列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也。此一途徑不但爲憲章本身之規定所許，且經憲章特定爲必須遵行之事。埃及飛機除轟炸達甲維夫外尚有一途徑可循，即不妨於埃及本國境內飛行也　埃及飛機絕無於埃及境外作戰之理由。

職是之故，吾人雖對於此決議案中所載之停止攻擊命令立意堅決且明令無條件予以履行一事，表示欣慰，惟於擬定此停止攻擊命令之餘，同時又願請重施因事勢演變，尤其因亞拉伯繼續侵略，致已不復適用之辦法，反使停止攻擊命令本身意義欠明，此吾人所引以爲憾者也。

調解專員於今早之辯論中發言時，曾論及移民問題及渠所擬之若干項辦法。比利時代表既亦以其素習之禮貌與嚴正態度，就此事發表意見，余願乘此機會剖白余之立場。處理以色列移民入境問題乃以色列政府之主權權利，猶如處理埃及　比利時或英聯王國移民入境問題乃該等國家之主權權利。聯合國內任何機關對於此項主權權利皆無權干犯，依憲章第二條之規定而言，此乃甚爲明顯之事也。敍利亞代表曾對以色列移民入境立法事表示興趣，並曾詢問目前以色列處理移民問題以何法律爲根據。余誠樂於請由聯合國秘書長轉交該代表五月末以色列臨時政府制定之以色列國移民入境律一份。此項法律在以色列領土內之有效力，有如敍利亞各種法律在敍利亞各地之有效力也。

五月二十九日之停戰決議案建議以色列方面自願接受某種辦法，但並未授權對於該項主權權利有所侵犯。六月六日調解專員與以色列外交部長會談時，曾促請以色列臨時政府同意調解專員所擬關於移民入境之若干項條例，同時曾說明該項停戰決議案並未涵有對於以色列移民入境原則根本懷疑之意，但確曾主張由以色列方面接受對於若干類入境人民進入以色列後之處置辦法。本日調解專員提及渠與 Mr Shertok 曾以友善態度討論於某種情形實現時採取之其他辦法，此等情形無他，即亞拉伯人同意延長停戰是也，截至目前爲止，此事尚未實現。於目前情形之下，以色列政府對於調解專員依照此項決議案可請能其合作商定之詳細辦法，擬保留其態度。惟以色列政府欲指出其以前曾接受多項辦法，予以接受之惟一理由爲各該項辦法皆有特定之限期，此項根本必要條件茲已不復適用矣。若干機關，例如 Cyprus 政府，原未經理事會授權辦理，然彼等曾對以色列移民入境事擅作決定，此問題因而益形複雜。吾人注意此項問題於昨日［第三三四次會議］辯論中提出之後，各方對之均守緘默，各方如仍守緘默，則吾人當假定在 Cyprus 之一萬一千人並未觸犯任何現行法律而竟遭拘禁，此顯係違反基本人權也。

余茲不擬作進一步詳細之討論，惟欲聲言以色列臨時政府對於任何請其合作之建議或要求，皆願鄭重考慮。本政府於考慮此等請求時，向持一原則，此原則對本事項亦屬適用　即決定移民入境政策之自由爲一種不得加以限制之主權權利也。除非以色列政府同意，以色列移民入境事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變。

吾人前對該草案內向關係各方呼籲之部分曾援引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一事，有所批評，此批評對該決議案之最後一段，亦復適用。依吾人所見，吾人茲倘接受停止攻擊命令，吾人對於將來各項問題之看法必須以此項決定爲歸依，惟此整個問題之核心與焦點乃在亞拉伯侵略軍隊是否願意停止其形同戰爭之行動與攻勢行動也。苟非亞拉伯人亦遵從停止攻擊命令，更進一步之詳細討論恐均屬無關宏旨而無用也。

爲載明於紀錄起見，余茲欲聲明兩點。

安全理事會茲已接發文件 S/891　即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致秘書長之電文。吾人茲擬對該電文第四段中之一語加以最堅決與最正式之否認“　猶太人自詡能於兩星期內侵佔全城　”。

究竟何方面猶太當局曾作斯語，此項電文中並未指出。其爲酒肆茶樓，街頭巷尾之議論歟？抑係出自有權責有地位之機關歟？吾人茲聞耶路撒冷可能成爲以色列之都城，並聞以色列可能利用耶路撒冷爲和平談判中討論價還價之工具。此等措辭令人發生惡感之指控從未舉述任何人或任何正式來源以證明

之。正式公文中竟流佈此等意見，吾人殊以爲憾也。此事吾人原不擬提及，惟因埃及代表今晨曾引此文件爲其所持若干論點之證據。渠曾引述一語，"謂猶太人似有益形漠視最基要之國際戰爭法律之趨勢"[S/891]。

此文件中並未指明猶太人中某等人有此趨勢，此趨勢係表現於何處，猶太人所漠視之國際戰爭法又爲何？吾人誠望停戰委員會發出之公文，其客觀性與準確程度當較此爲高也。

調解專員在報告書中及嗣後在理事會所作之辯論中屢言以色列政府對於恢復調解專員任務中關於巴勒斯坦情勢和平調整之部分，願予贊成 甚且言及以色列政府對於此點已提供保證。以色列外交部長茲命余對以色列之態度盡力作確定之說明。以色列外交部長個人對調解專員景仰之心前已有所表示，茲復命余重申其私悃。惟關於重新進行所謂巴勒斯坦情勢之和平調整一事，以色列政府對於其所取之態度爲何，徵諸紀錄，即可知其未有所表示也。

Mr PARODI（法蘭西） 余首欲代表敝國政府隨前已發言諸君之後，同向調解專員致謝，調解專員於艱難情形下工作，希能對吾人依長久經驗所深知之極不相同之觀點，加以調和，渠最近於理事會各次會議及今晨會議[第三三五次會議]中向吾人提出關於渠第一階段努力——余希望其僅爲第一階段也——之報告，其報告內容之清晰及其敢作忠言之處，尤堪吾人致謝者也。

調解專員茲所提安全理會事應採之態度，及所云吾人負有使此種態度堅決化之責任各節，對其見解法國代表團大體上皆贊同。

美國決議案草案 [S/890] 與此等見解頗能合轍，余因擬對其整個決議案草案投贊成票，惟對於細節之修改則或擬作保留。

美國決議案草案之首段，以敍明若干已無爭辯餘地之事實爲限。該等事實確已不容置疑，且顯係根據調解專員所提供之情報。

余認爲第二段斷定巴勒斯坦情勢確曾構成對和平之威脅一節，亦係一項無可置辯之事實。余對數日前曾言及之各點，茲不擬重述，余欲追述者爲余當時[第二九八次會議]曾謂余不信遇此和平顯然已受威脅之情勢——即街頭巷尾消息極不靈通之人士亦皆知事已危及和平或和平已被破壞之情勢——之存在，安全理事會竟能獨不覺察。因此，余認爲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所開事實加以注意，實乃吾人之責任也。

該項決議案草案其餘各段由此項事實推得關於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所應採行動之若干項必然結論。其中含有着雙方停止攻擊之命令，對不遵守此項命令者則將施以憲章所規定之懲罰。安全理事會對雙方發此命令，顯係行使理事會所賦有之權力，且理事會係純粹依照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由其擔負之義務而採取此項行動。

法國代表團對美國決議案草案論及將耶路撒冷城化爲非軍事區之一段，特感興趣。安全理事會對於耶路撒冷之情勢認眞處置，此誠其時矣。坦白言之，余對於法國代表團於大會前次屆會中所提出關於保護耶路撒冷之提議從未見諸實施一事，殊感遺憾。余尙憶前向大會提出一項相同之提議[A/546]時[8]，曾謂余認爲組織國際軍隊實屬可能，此國際軍隊當能就地表徵並昭示聯合國之權威，僅賴此國際軍隊之開入與聯合國之聲威，而不必藉助實際軍事行動，即可對耶路撒冷加以保護。

余憶當時曾謂組織此項軍隊約需一千人。余茲知實際經驗已證實余說之不訛，因今晨[第三三五次會議]調解專員曾謂以渠度之，渠所擬議之國際軍隊至少須有一千人。法國代表團前僅以建議方式提出之估計數字與此正相吻合。

實際經驗竟完全證實余之意見，余殊不引爲快慰。所憾者乃余之意見當時未能獲得支助，致余對於防止耶路撒冷遭受大規模及至可痛惜之破壞一事，未能有所爲力。惟安全理事會及若干代表團前曾反對吾人之意見者，茲皆同意吾人應特別爲耶路撒冷努力，是則余所引以爲慰者也。

余茲擬特別強調申明一事——余之問題或係特別對猶太社區之代表提出——余願向

---

[8]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三三次全體會議。

各方懇切要求，請其維持所有在耶路撒冷作戰之部隊之必要紀律，俾使某種不幸事件，例如法國領事已數次不得不報告之事件，不再發生。耶路撒冷城中國際行爲規則之遵守情形如何對於敝政府將來之態度，必有甚大之影響也。

余茲欲再作數項一般評論，容先述中國代表今晨第 [三三五次會議] 所提出之意見。余對於中國代表所作陳述，素極重視。余對渠穩健之思慮與獨立之判斷，甚景慕也。惟倘余所憶無訛，渠今晨曾建議吾人不應使巴勒斯坦戰事停止，蓋以戰事之停止可能對一方有利，同時使他方無法主張其所認爲自有之權利。余以爲此殊非中肯之論，恐終申引爲爲戰爭辯護之說也。此說乃謂戰事之停止倘對一方不利——實際情形十之八九皆如此——另一方則有權利訴諸武力也。

余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處理問題之方法不能輕於接受。況巴勒斯坦之停戰茲將再度成立——余誠望其能成立——其作用當不止於維持兩方目前所據之地位，且將使調解專員得以繼續渠過去所作求得公允解決辦法之努力。

余之第二點一般意見係關於亞拉伯國家對於調解專員要求延長停戰所發送之覆文。亞拉伯諸國家於此項文件 [S/876] 中聲明拒絕延長停戰後終謂 雖然如此，亞拉伯國家所持之態度不應阻礙調解專員繼續努力及擬具他項提議。余讀斯語後，認爲亞拉伯方面亦感有再行努力調解之必要。惟亞拉伯方面倘有此意，余殊不解戰事如不停止，調解工作何能進行。余因此認爲亞拉伯覆文中實含有矛盾之處，使吾人尚可希望亞拉伯人重新考慮其態度。

關於敍利亞代表所提出之議案決[S/894]余亦擬作一類似評論。余現不願討論將此事提交國際法院究竟有無裨益一問題。法國代表團前於他次會議就一般問題而言時，對於法律觀點，曾表贊同，本代表團且曾建議徵獲國際法院之意見，而當時其他代表團則有反對之者，敍利亞代表團即其一也。倘余所憶無訛，去秋大會委員會會議中，本代表團且曾表決贊成將此項問題提交國際法院[4]，惟此時余對於敍利亞之提議，則不無疑慮，蓋以余觀之，此事情勢已大非昔比，情形已屬非常複雜。徵詢法律意見彼時或有用，茲則已嫌過晚矣。無論如何，余認爲吾人須先同意各項調解工作應與諮詢法律意見同時進行，始能考慮是項提議，蓋以整個巴勒斯坦情勢言之，此事已過於複雜，政治色彩顯然已過於濃厚，欲期其由祇憑法律處事之法官解決之，誠不易也。

關於余此項對敍利亞提議之討論，余所欲指出者爲 倘余之了解無誤，敍利亞之提議實亦涵蘊需要停戰之意，據余所見，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事必須於戰事停止後爲之。一面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一面訴諸武力以求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余誠不知其將有何成效。因此，余茲斷言敍利亞之提議與亞拉伯國家之覆文相似，事實上皆贊成繼續調解工作——即延長停戰也。

基於上述理由，余擬投票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惟余前已聲明，對於已提出或將提出之修正案，則保留討論之權利。

余於結語中僅擬指出一事。今晨調解專員已告知吾人延長停戰時渠所需要之各種人員及設備。余欲代表本國政府再度聲明 吾人前對關於派遣幹練觀察員供調解專員遣用之請求，曾盡吾人之力量，予以支助，茲吾人倘接到同類之請求，亦當竭其所能，協助供給調解專員所需之人員與設備，以保證調解專員此度新努力終告成功也。

余對於當事者中之一方，仍望其能重新考慮反對停戰之態度。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對於本問題實負有嚴重責任，鑑於是項責任，余認爲美國決議案——誠如英聯王國代表所言——對於吾人現已不能不採取之行動，實爲適當。

於此種情形之下，吾人擬投票贊成美國決議案草案。

Mr URDANETA ARBELAEZ(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代表團擬陳述對於茲所審議問題之態度，並解釋持此態度之理由。

本代表團相信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基本

---

[4]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義務厥爲求得國際衝突之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一類機關之主要責任無他，即執行聯合國會員國之此項基本義務，且儘可能以最有效之方法爲之也。

停戰時期終止時——余以爲前次停戰以四星期爲期限殊屬不當，當時應議定爲無定期之停戰——調解專員曾以極其聰明謹愼之方法，力求延長期限，安全理事會亦曾促請兩方延長停戰。不幸調解專員與安全理事會之努力皆告無效。因此，以余觀之，理事會急不容緩之工作當爲設法以所必須之更有效辦法，促成再度停戰，並加以維持，直至巴勒斯坦問題談判結果確能獲致和平解決時爲止——維持此種和平實安全理事會之責任也。

余以爲美國代表之提議足以達成此項目的，本代表團遂擬投票贊成之。本代表團並認爲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修正案之第一部可以接受，茲亦擬予以贊助。本代表團所以認爲該項修正案之第一部可以接受，乃因吾人以爲承認新國家一問題不應由安全理事會解決，處理此項問題實爲各國外交部權限範圍內直接該管之事也。敝國外交部現正對此事加以研究，是否予以承認，尙未決定，哥倫比亞代表團未便向理事會陳述此事。余並知除敝國外，安全理事會內其他某數理事國亦持相同之態度，故余認爲英聯王國修正案內此一部分措辭殊爲妥愼，蓋其中並未作可否兩方面之判斷也。

此外余欲對敍利亞代表所作之提議，略致數語。本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爲求延長停戰及維持停戰，俾使調解專員得繼續進行談判，以求巴勒斯坦問題澈底之解決，對於所有必要之步驟皆應考慮，對於所有可能之方法皆應施用。依本代表團之意見，各當事者爲求和平解決此問題所願使用之一切和平方法，皆爲可以接受亦皆有其裨益。本代表團且認爲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乃一適當之步驟，蓋國際法院本爲最高之司法機關，其對於一切具有法律性質之國際衝突，當能一秉最公正之態度發表諮詢意見也。

基於上述理由，哥倫比亞代表團屆時亦將投票贊成敍利亞代表之提議。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及出席大會代表曾屢次陳述蘇聯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蘇聯對於此問題之立場至爲明確，前於討論所謂停戰，吾人對此亦已作充分說明。倘僅爲解釋蘇聯之態度，蘇聯代表團此時並無發言之必要，蘇聯之態度衆所週知。余茲擬爲蘇聯代表團於本次會議中發言者，蓋以有若干項新事實須加以闡明也。此等事實大半均係關於數日前限期屆滿之停戰及調解專員之工作問題，調解專員之報告書與議論吾人已於昨日理事會會議［第三三三次會議］中聆悉之矣。

吾人之第一問題爲停戰施行之有效程度究竟如何。此問題昨有人持以詢諸調解專員，惟余必須指出吾人並未得有清晰具體之答覆。調解專員之報告書稱停戰開始以前，即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通過以前之戰事，曾因停戰成立而終止。然停戰期間，彼輩前曾對巴勒斯坦採取軍事行動者正從事於戰事復發之準備，此項事實及調解專員與渠所代表之安全理事會之無力防止戰事復發一事實，調解專員之報告書並未予以充分之重視也。

調解專員之報告書對於停戰之成效，頗表樂觀。誠然，該報告書論及目前狀態，即停戰期滿後之情勢時，所持對於局勢之看法較爲清醒，此可於調解專員承認渠無力改善情勢及勸導有關當局同意延長停戰一事中見之也。調解專員甚且籲請安全理事會通過一足以應付此種局面之決議案。此項呼籲完全合理，且不應遭遇反對，蓋吾人倘不通過此決議案，巴勒斯坦目前之混亂局面必將繼續，目前巴勒斯坦局面，因若干國家對於此問題之態度，尤其——此爲吾人皆知之事——英聯王國之態度，其混亂程度正與日俱增也。

職是之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認爲對於施行停戰是否有效一問題，吾人若加以無條件肯定答覆，則爲錯誤，雖然在停戰期間內與停戰開始以前方式相同之戰事確曾停止。惟於停戰期間，前發動戰爭者曾作戰爭復發之準備，且據余所知，停戰期滿兩日之前，戰事確曾復發也。

停戰期中之經過情形究竟如何？吾人皆知停戰期中調解專員曾提出若干所謂新建議，其內容非關於狹義軍事上之停戰，乃涉及

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於提出此項建議時，調解專員及欲藉該項建議而取得有利地位之各方完全忘懷關於巴勒斯坦之將來問題，吾人早已通過一決議案矣，換言之，彼等忽視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5]。

或謂吾人於討論範圍較狹之停戰問題時，不必顧及此事，實則不然，蓋此項關於停戰之一般新提議之發表對於巴勒斯坦情勢不啻火上添油，對於發動巴勒斯坦戰事之一方頗有鼓勵作用。該項提議使巴勒斯坦情勢更加混亂，並使兩方鬬爭益趨激烈，且因其引起亞拉伯人對猶太人愈加敵視，雙方之民族主義情緒遂更高漲，而彼輩認巴勒斯坦戰事爲有利者，雖似對於此事不加過問，實則正於戰爭火燄中趁火打刼矣。

若干人士或不樂於討論此事，然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之意見，鑒於巴勒斯坦戰爭中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兩方傷亡之慘重，吾人提及此事不但有用，且絕屬必要。吾人對此問題如欲有所取決，絕對必須以若干原則爲出發點，巴勒斯坦問題乃一重要事件，惟有如此方能獲得解決也。

吾人對停戰期中之經過情形必須注意之第二事項爲　據吾人所知，英聯王國之政策仍未改變也。英聯國王政府於聯合國歷次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無論安全事理會中之討論或關於停戰提議之商談——實意圖實現其固定政策，以推翻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將來問題已作之決定爲目的。關於此事，倫敦官方所作每一聲明皆足以爲證，英聯王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每篇演講辭，英聯王國所屬前駐巴勒斯坦本地今駐近東某某國家之當局與代表，凡指明其所作活動之每一事實，亦足以爲證。

猶有進者，停戰期中英聯王國之傀儡，King Abdullah，及若干顯奉英聯王國之命與Abdullah合作，企圖使巴勒斯坦戰事加劇之國家，曾有種種不軌之挑釁行動，其目的在於摧毀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與亞拉伯兩獨立國家之可能性。

最後，停戰時期中之第四項重要事實爲亞拉伯人公開準備使戰事復發，亞拉伯人派兵侵襲巴勒斯坦領土，不忌向全世界宣稱其堅定不變之目標爲阻止在巴勒斯坦創立亞拉伯與猶太兩獨立國家。

情勢之演變何至於此？其原因無他　安全理事會前此所作決議未盡妥善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曾稱該項決議爲"無牙"之決議，此乃輕淡之形容。安全理事會前此所作決議本質上並非爲反對彼輩公開宣告意圖摧毀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者而發，而實係對於誠意遵守此決議案之一方不利也。

安全理事會前所作決議規定由雙方商定有限期之停戰，而對於巴勒斯坦戰事之應根本停止則未提及，此中用意甚爲明顯。余猶憶當安全理事會擬對停戰問題有所決定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曾提出一項提議，內謂吾人應通過決議案，命令停止巴勒斯坦所有軍事行動，不必限定戰事應暫停一週，十日，或其他較長之時限。此項提議僅獲得五贊成票，因而未予通過。

當時對此項提議未表同意之各國茲皆願贊成，余殊引以爲慰，此等國家茲已承認僅重申安全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實不足以解決問題，吾人務必通過一項決議案，內須命令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此等國家且已宣布贊助美國決議案草案中之若干項規定，此項決議案草案曾論及有由安全理事會下令停止軍事行動之必要。

巴勒斯坦目前有流血之事，亞拉伯人屠殺猶太人，猶太人殺戮亞拉伯人以自衛，此種事態究應由誰負責？爲誰之咎？顯然，其禍首乃發動此種凶險局勢而使巴勒斯坦若干方面亞拉伯份子參加走險之一方。惟此語意猶未盡。此中之咎亦應歸於安全理事會　原應聽從安全理事會命令者事實上反加以漠視，而安全理事會則反覆無常，徒作無意義之掙扎。亞拉伯若干方面份子對於安全理事會完全置之不理。

因此吾人聆悉調解專員對巴勒斯坦戰事之再發應由何方負責一問題所作模稜兩可之答覆，殊感乖異。此事究應由誰負責人所皆知，安全理事會應注意此事實，且應判別責

[5]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任，使應負其責者負之。

蘇聯代表於解釋蘇聯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時，曾屢次指出大會之決議案對於巴勒斯坦猶太及亞拉伯兩民族之眞正民族利益殊能吻合。蘇聯代表並曾聲言吾人深信該項決議案並非爲反對亞拉伯國家而發者也。亞拉伯國家殊無理由認爲在巴勒斯坦建立猶太國家即係對於彼等之威脅。爲數約七十萬或一百萬之猶太人斯不足爲兩千六百萬亞拉伯人之禍患，建立猶太國家，對於東方亞拉伯殊不足爲威脅也。

亞拉伯國家採取與規定建立猶亞兩獨立國家之決議案對抗之政策，此種行動實際上乃墮入彼輩欲自近東因巴勒斯坦問題而發生之情勢中收經濟與軍略上之利益者之術中。亞拉伯國家之行動事實上予彼輩企圖自猶亞戰事所引起之情勢中收漁翁之利者以更可乘之機也。

蘇聯代表過去曾獲機提請理事會注意此事。余今日所以復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者，其故無他，乃因在吾人辯論過程中，若干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尤其亞拉伯國家之代表——擬將此問題重新提出討論，猶如在此時期中並未有任何事件發生，關於巴勒斯坦將來之根本問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亦從未加以討論。因此，余茲所作之言辭乃針對此類關於巴勒斯坦將來問題之基本原則及聯合國之決議究竟是否符合猶太及亞拉伯民族之利益與亞拉伯國家利益之討論而提出之答辭也。

余前已指出蘇聯代表團前曾於適當時會提議安全理事會應命令關係各方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對於此點，以及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其他各點，蘇聯代表團之態度仍未改變。蘇聯代表團對於主張立即停戰之所有建議，皆願支助。本代表團因此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中符合此目標之各段，即第一 二 三 四及六諸段，願予支助。惟蘇聯代表團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並非完全滿意，蓋以該決議案草案中，亦含有性質頗爲不同之提議。其中有若干提議乃以恢復巴勒斯坦情勢爲目的——此係指論及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各項提議而言——其中亦有他項提議，依客觀立場而言，其目的顯爲使情勢益形複雜。美國決議案內之第五 七 八及九各段均屬於此類。

該決議案之第五段實係將巴勒斯坦情勢如何調整一問題，全部交由調解專員處理，惟經驗已昭示調解專員未能解決此問題，職是之故，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應視自議處。然美國決議案則提議全部工作責成調解專員辦理。調解專員容或精力過人，惟經驗已昭示無論渠個人能力如何，此項任務實非渠所能勝任，此爲渠所自承認者也。

美國決議案之第七段規定將耶路撒冷城化爲非軍事區。此段案文意義欠明，惟吾人如以此段意見與調解專員於理事會會議中所作之評論並論，吾人則須斷言此段之目的乃在造成一種與吾人前已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不相一致之情勢。

吾人均知依據該項決議案——余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而言，耶路撒冷應歸一特別政權管轄。諸君皆知託管理事會已爲耶路撒冷城草擬一規約。惟美國決議案第十七段所擬辦法則與此不同。調解專員固曾告知吾人渠爲實施關於非軍事化之提議計，曾擬爲耶路撒冷城建立某種性質之軍隊，或爲聯合國之軍隊，或爲由安全理事會遣用之軍隊。余茲所作兩項假定或皆無訛，茲所計議建立者乃於聯合國機構內組成而由調解專員調用之軍隊。惟大會之決議案對於耶路撒冷城並未作是項規定也。此項提議無論於何時提出，其必遭拒絕，殆屬無疑。任何主張在耶路撒冷建立軍隊之提議事實上皆與聯合國對於耶路撒冷之將來地位問題所已作之決定相背馳也。

余茲一再聲明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七段，們依調解專員之評述及理事會內他人所作之陳述之意加以解釋，實完全不能接受。

依據該決議案第八段之意，所有監督與執行停戰工作一併交由調解專員負責。有見及此，余對於第五段所作批評對於第八段亦皆適用，唯一不同之處在於第八段對於爲派遣觀察員赴巴勒斯坦監督執行停戰決議案所採之步驟予以合法之地位，而蘇聯代表團則以此種步驟爲完全不合常軌也。諸君皆知事實上停戰監督工作終不外由二三國家之國民擔任，大部分乃由美國國民擔任之也。余對

於觀察員問題不擬多論，此問題前已於安全理事會中提出詳細討論矣。當時蘇聯代表團指出吾人對於美國國民參加監督停戰，並不反對。惟實際上該項工作幾乎全部由美國人擔任。美國人之外固有少數法國人及比利時人參與其事，惟大體上用爲觀察員者皆美國人也——其中亦有聯合國秘書處之職員。美國所擔負之工作殊嫌過重。此項決議案之第八段顯然欲予此類不合正軌之辦法以合法之地位，蘇聯代表團對於爲派遣觀察員以及由聯合國秘書處派遣警衛所採取之行動，在原則上既表反對，基於相同理由，茲對於第八段自不能不表示反對。

茲可進而討論第九段。大會上次特別屆會以來，美國代表屢向理事會保證美國政府主張在巴勒斯坦建立獨立猶太國家，及執行大會關於此事之議決案。吾人殊望事實能與此等保證相符也。惟因鑒於此等保證，該決議案之第九段殊令人愈覺可怪，此段主張安全理事會"決議於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再作決定以前，依據決議案之規定，停戰仍應繼續生效"等等。

問題斯在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何必言及大會對巴勒斯坦問題再作決定之可能性？此其爲大會下次經常屆會預先準備耶？余願有人對此加以解釋。余目前並非謂美國有何隱藏之動機或計劃。余乃於討論該項決議案第九段時提出此問題，余欲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項決議案之第九段暗示有由大會作成他種決定之可能性。吾人究竟有何理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中作此暗示？吾人實毫無理由作此表示，蓋安全理事會本不能，且無權對巴勒斯坦之將來一根本問題作任何決定也。安全理事會之工作在於保證已通過之決議案之見諸實行。此乃安全理事會所應爲之事。安全理事會對於業經通過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根本決議並無其他權力可言，安全理事會亦未接到大會關於此事之建議。余茲已提請美國代表注意此點，渠或認爲宜對其所提決議案最後一段，依此意加以修改。

以故，此決議案所開各段，中有蘇聯代表團所贊成者 本代表團不能對此有所反對，因其與前爲停止巴勒斯坦戰事而之作提議相符也。惟此項決議案中亦含有蘇聯代表團不能贊成之詞句，蘇聯代表團深信該等詞句惟有使兩方鬬爭益趨劇烈，對於目前巴勒斯坦情勢無補於事也。此外，有限期停戰之意茲又復萌，且構成此決議案文之一部分。此決議案中並未建議通過一項決議，以根本停止巴勒斯坦戰事，竟徒提出應於某一限期內停戰之議。

至於行將舉行之大會屆會，吾人不妨試問 屆會開會前兩星期吾人將接獲何種提議？豈以亞拉伯人復在巴勒斯坦作戰一事爲口實而提請吾人於下次屆會中重新討論此問題歟？抑擬將此項提議於日後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乎？此乃吾人因此項決議案而聯想所及之問題也。

余不知美國代表是否以爲此項決議案草案可以加以修改。美國代表如認爲可以修改，至少將關於調解專員之職務及耶路撒冷之化爲非軍事區之提議，以及該項決議案之最後一段删除，則蘇聯與美國及此項決議案之支助者之間，在態度上並無分歧之處。果爾，吾人當可覓得彼此同意之措辭。吾人因此方較易獲致適當之決議，吾人皆知在此種情形下通過之決議案較在不一致表決情形下通過之決議案爲有力也。余言及此並未洩露任何秘密，表決贊成者愈多，決議案之力量愈大，此事實也。此決議案草案之措詞倘能使美國與蘇聯皆表贊成，殊爲善策。

余所欲言者擬止於此。此外余僅提議以下列一段案文替代美國決議案規定將耶路撒冷化爲非軍事區之一段

"安全理事會 向雙方建議立即將其軍隊自耶路撒冷撤退，大會對於該城所制定之特別規約應付諸施行"[S/896]。

余以爲吾人應拋棄抽象 模糊 使人無法接受之公式——倘此公式之意果與調解專員昨日論及建立軍隊計劃時所稱相同——而通過一項明確之決議，要求雙方軍隊立即自耶路撒冷撤退。

有人能反對此提議否？吾人究皆希望耶路撒冷能得保全，皆希望其宗教建築物不至遭破壞也。

惟耶路撒冷戰事現仍在進行中。此時兩方軍隊皆在耶路撒冷城中。茲或有人於吾人通過關於兩方軍隊自耶路撒冷撤退之決議以

前，即爭辯曰　此項決議必遭漠視，故必毫無結果。

惟吾人茲尚未通過此項決議。安全理事會倘通過此項決議，而是項決議與其他適當之決議竟受人漠視，則吾人應再考慮此問題，討論矯正此種情勢之辦法。蘇聯代表團誠望安全理事會能將上開案文作爲美國決議案草案內與此相對等之一段之修正案，並予以通過。

主席　蘇聯代表鑒於渠之演辭既已即時傳譯爲法文，請不必再作發言後之傳譯，俾得節省時間。

蔣廷黻先生(中國)　余茲發現余素所欽敬之友人及理事會內同事法國代表——出於誠意，對余作相當重要之指控。此項指控因係法國代表所作，並因其性質如此嚴重，故令人尤感難堪。

余認爲會議速記紀錄並不能證實渠所作結論爲有所根據。余不欲多費理事會之時間以重述余今晨所言。惟余欲避免誤會。余於所作聲明之第一部中曾謂關於適用憲章第七章問題，雖自法律立場言之，殊有置疑之理由，惟爲求和平起見，此項決議案其他部分如屬圓滿，則余當無異議。

余所作聲明之第二部中，進而指明余所認爲該項決議案缺點所在。諸君當能見及余於所作聲明之此一部中並未表出或意欲指出該項決議案有爲其所不應爲之過失。惟余曾指出該項決議案確有未爲其所應爲之過失。換言之，依余之判斷，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仍嫌有不徹底之處也。該項決議案要求停止戰事。余對此並未提出反對。惟余曾指出目前情勢既屬如此，此項簡單之決議案自然而勢必迫使亞拉伯人勿寧求維持現狀余敢斷言此非提出此項決議案者之初衷也。

余並指出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吾人之斡旋委員會能於停戰協定之外，同時議訂政治解決原則十二條。余對於停戰協定並未批評或反對。余所贊揚者爲斡旋委員會能於促成停戰之外，同時復獲致關於若干政治原則之協議。

余曾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猶太代表對於主權問題及巴勒斯坦移民問題之態度之堅決。依猶太代表之意見，此等事項皆非談判所應涉及。此使余認爲余所主張者確爲解決問題之正途。換言之，余對此決議案所反對者爲其偏於一面或其消極之處。本代表團誠望該項決議案能加添一段，內稱安全理事會促請兩當事者與調解專員合作，對巴勒斯坦政治組織問題或移民入境問題，皆由互相讓步以求得解決辦法。

余茲聲明本代表團之態度決不能解釋爲對於戰爭之辯護也。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尚有他人等待發言，惟各發言人倘擬作長篇演辭，則吾人須討論至六時以後方能散會。安全理事會內有代表數人曾請余儘早結束本日之會議，以渠等必須處理其他事務故也。

吾人定於明日午前十一時再舉行會議。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96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35 cents
10 April 1949